

中華大典



中華大典

法律典

巴蜀書社
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的重大文化出版工程

國家文化發展綱要的重點出版工程項目

新聞出版總署列爲「十五」國家重大工程出版規劃之首

《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

主任：

柳斌傑

副主任：

李 彥

李東生

于永湛

鄔書林

張少春

委員：

李衛紅

周和平

陳金泉

李靜海

孫 明

張小影

伍 傑

朱新均

吳尚之

遲 計

王家新

徐維凡

劉小琴

毛群安

姜文明

曹清堯

彭常新

王志勇

潘教峰

詹福瑞

王 正

石立英

安平秋

陳祖武

魏同賢

戴龍基

宋煥起

孫 顥

陳 昕

段志洪

王建輝

朱建綱

高紀言

莫世行

譚 躍

湯漢清

何學惠

甄樹聲

馮俊科

羅小衛

王兆成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總主編：

任繼愈

副主編：

席澤宗

程千帆

戴逸

吳文俊

柯俊

編委：

卞孝萱

任繼愈

李明富

余瀛鰲

林仲湘

郁賢皓

馬繼興

袁世碩

席澤宗

陳美東

黃永年

章培恒

張永言

張晉藩

葛劍雄

董治安

程千帆

傅世垣

曾棗莊

龐樸

趙振鐸

劉家和

潘吉星

錢伯城

戴逸

張海鵬

李根蟠

吳文俊

金正耀

戴念祖

柯俊

金維諾

白化文

汪子春

周少川

孫培青

朱祖延

傅熹年

李申

郭書春

熊月之

柴劍虹

吳子勇

寧可

江曉原

王渝生

吳征鎰

尹偉倫

魏明孔

《中華大典》前言

《中華大典》是運用我國歷代漢文古籍編纂的一部大型工具書。其目的是爲學術界及願意瞭解中國古代珍貴文化典籍的人士提供準確詳實、便於檢索的漢文古籍分類資料。

中國是世界文明古國之一，幾千年來纂寫和聚集的文化典籍浩如烟海。我國歷代都有編纂類書的優良傳統，具有代表性的《永樂大典》等大多已佚失，現存《古今圖書集成》編就距今也已數百年。爲了適應今天和以後研究和檢索的需要，一九八八年海內外三百多位專家學者和各古籍出版社同仁倡議，在已有類書的基礎上，用現代科學方法編纂一部新的類書《中華大典》。

國務院在關於編纂《中華大典》問題的批覆中指出，編纂《中華大典》「是我國建國以來最大的一項文化出版工程」。本書所收漢文古籍上起先秦，下迄清末，約三萬種，達七億多字，分爲二十四個典，近百個分典，內容廣博，規模宏大，前所未有。

《中華大典》的編纂工作堅持科學態度和百花齊放、百家爭鳴方針。儘量採用古精校精刻本，優先採用我國建國後文獻學和考古學的優秀成果。對傳統文化中重要的不同學派的資料，兼收並蓄。運用現代圖書分類的方法，對收集到的資料，精選、精編，力求便於檢索、準確可信。

這項工作從開始起就受到中共中央、國務院和有關部門的重視和支持。國家主席江澤民、國務院總理李鵬分別爲《中華大典》題詞。江澤民的題詞是：「同心同德群策群力認真編好中華大典爲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服務」。李鵬的題詞是：「繼承和弘揚民族優秀傳統文化」。全國政協主席李瑞環、國務委員李鐵映也作了重要指示，要求抓緊辦理。一九九零年五月，國務院批准

《中華大典》為國家重點古籍整理項目。一九九二年九月，正式成立《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和《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召開了《中華大典》工作、編纂會議。自此，《中華大典》的編纂工作由試點轉入正式啓動，逐步鋪開。

編纂《中華大典》，學術性很强，工作量很大，工程十分艱巨，全賴廣大專家學者和全國各有關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圖書館、出版單位的鼎力支持與積極參與。大家本着弘揚中華民族優秀文化的心願，發揚奉獻精神，克服各種困難，團結協作，給這部巨大類書的出版提供了根本保證。在此謹表示誠摯的謝意。

對本書批評與建議，我們將十分歡迎。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一九九七年四月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修訂

《中華大典》編纂通則

一、性質：《中華大典》（以下簡稱《大典》）是對漢文古籍（含已翻譯成漢文的少數民族古籍）進行全面的、系統的、科學的分類整理和彙編總結的新型類書，是在繼承歷代類書優良傳統、攷慮漢文古籍固有特點的基礎上，借鑒和參照近代編纂百科全書的經驗和方法編纂而成。編纂《大典》的目的，是為學術界及願意瞭解中國古代珍貴文化典籍的人士提供各種分門別類的、準確詳細的古代漢文專題資料。

二、規模和體例：《大典》所收古籍的時限，上自先秦，下迄辛亥革命。全書共收各類漢文古籍三萬餘種，七億多字。全書體例，着重汲取清代《古今圖書集成》所採用的經目和緯目相交織這一統一框架結構的模式，同時參照現代科學的學科、目錄分類方法，並根據各類學科內容的實際情況，一般將每一大類學科輯為一典，也有將幾個相關學科共輯為一典的。對各典名稱，均以現代學科命名，對於所收入的各種古籍資料，亦儘可能納入現代科學分類體系之中。

三、經目：大典共分二十四個典，即哲學典、宗教典、政治典、軍事典、經濟典、法律典、教育體育典、語言文字典、文學典、藝術典、歷史典、歷史地理典、民俗典、數學典、物理化學典、天文典、地學典、生物學典、醫藥衛生典、農業典、林業典、工業典、交通運輸典、文獻目錄典。典以下以分典、總部、部、分部分級，分部之下的標目根據各學科特點由各典自行擬定。

四、緯目：共設置九項緯目，用以包容各級經目的具體內容：

- ①題解：對有關學科的名稱、概念、涵義、特點等作總體介紹的資料。
- ②論說：有關理論部分的資料。

③綜述：有關學科或事物的系統性資料，凡有關學科或事物的性狀、制度、範疇、特點及學科地位、發展情况等具體內容均編入此緯目中。

④傳記：有關人物的傳記資料。

⑤紀事：有關學科或事物的具體活動或事例的資料。

⑥著錄：重要人物或文獻的有關著作資料，如專集介紹、序跋、藏書題記，以及有關著作的成書經過、版本源流等。

⑦藝文：有關屬於文學欣賞性的散文或韻文。

⑧雜錄：凡未收入以上各緯目，而又有較高參攷價值的資料，均入雜錄。

⑨圖表：根據有關經目的內容需要，圖與表附於相關專題之下，或集中彙總於某級經目之後。

《大典》以內容分類安排各級緯目，各級緯目的正文，一般以原書為單位，按時代順序排列。每一條資料前標明出處，包括書名或作者名、篇名或卷次，以利讀者核對原書。

五、書目：每分典後附有該分典所收書之書目，書目包括書名、作者、時（年）代、版本等內容。時代以成書時代為準，成書時代不詳者，以作者主要活動時代為準，並遵從歷史習慣。

六、版本：《大典》在選用版本時儘量採用古人的精校精刻本，亦採用學術界通用的近、現代整理圈點本及現代學者校點整理本。

七、校點：為儘可能保存古籍原貌，《大典》祇對底本中明顯的脫、訛、衍、倒進行勘正。古本中的避諱字一般不作改動，祇對缺筆字補足筆畫。後人刻書時避當朝人諱而改動的字，據古本改回。《大典》採用新式標點法。

一九九六年八月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修訂

《中華大典·法律典》編纂委員會

主編：張晉藩 馬建石

副主編：楊育棠 俞榮根 朱 勇

周安平 段志洪 蔣傳光

編委：（按姓氏筆畫排列）

丁凌華 朱 勇 汪漢卿 周安平

段志洪 侯欣一 俞榮根 郭成偉

張大元 楊永華 楊育棠 楊 堪

蔣傳光 錢大群 賴長揚 霍存福

《中華大典·法律典》序

中國是法制文明發達較早的國家之一，而且在四千餘年的發展過程中，從未中斷過，這是世界文明古國中所少有的。因此，中華法制文明的歷史具有發展的連貫性、傳承性和系統性。法文化的底蘊十分豐厚，遺留下的法制資料浩如烟海。

在精蕪雜存的法文化遺產中，不乏超越時空的民主性因素，它是中華民族偉大創造力的體現，也是理想思維的結果。

中國古代農本主義的經濟形態、宗法倫常關係的社會結構、專制主義的政治體制、儒家思想為統治思想的文化政策，構成了中國古代特有的國情，並進而決定了中國古代法制文明的特點。諸如禮法結合，法、理、情三者的統一；倫理法占有重要的地位，重視人命、法律向社會弱勢群體傾斜的人本主義；法自君出、獄由君斷的專制主義法制環境，德禮為政教之本，道德規範對法律規範的支撐等等。這些特點構成了獨樹一幟的中華法系，影響了周邊國家達數百年之久。

中國古代自夏商起，已有成文法。歷朝具有代表性的法典，自李悝《法經》至《大清律例》，其編纂體例均為諸法合體、民刑不分。然就法律體系而言，由於社會關係的複雜性與多樣性，以及法律調整的針對性與適應性，使得中國古代的法律體系也為對象不同、內容有別的部門法所構成，既有行政法律、刑事法律，也有民經法律、訴訟法律，是諸法並存、民刑有分的。

中國古代雖有極其豐厚的法文化資源，但較為分散，缺乏必要的整理。為了使這份寶貴的法文化史料更好地服務於法學研究，同時也為了弘揚中國法律文化史料中的民主性精華，總結它所蘊藏的豐

富的治國理政的經驗，我們在《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和編纂委員會的領導下，根據《中華大典編纂通則》的要求，彙編了《中華大典·法律典》。這是一項系統整理中國法律文化史料的大規模的文化工程。

《中華大典·法律典》分類彙集中國古代法律史料，全面反映各個歷史時期法制情況，上起堯舜，下至晚清，凡有關律令詔敕、典章制度、格式條例、司法判牘、事件案例、鄉約族規、契約文書、思想學說、人物活動等法律史料，均在收錄範圍之內。

根據中華古代法律體系諸法並存、民刑有分的實際狀況，《中華大典·法律典》分為《法律理論分典》、《刑法分典》、《民法分典》、《經濟法分典》、《行政法分典》、《訴訟法分典》等六個分典。由於中國古人並不具備現代的部門法劃分的認識，因此法制史料大多是籠統的、交錯的、界限不清的，對此加以分類，顯然是一項艱難的科學研究性質的工作。但正如爲了觀星而將滿天繁星劃分爲星座一樣，我們把史料按部門法分類歸納，也是爲了查找和使用的方便。同時也借以證明古代中國法律體系內涵的豐富，以及刑法以外的各種部門法律規範的存在和發展狀況。

自一九九四年《法律典》開始正式工作以來，我們在前人的基礎上，廣泛查閱歷代典籍與建國以來的新發現，與此同時，對於史料的真偽、記事的虛實、文字的錯漏，進行了必要的鑒別、攷訂和校勘，力求凸顯《法律典》的珍稀價值和有用性。

「以古爲鑒，可知興替」。今天的中國是歷史中國的發展，今天的法律文化是歷史的法律文化的繼承和光大。編纂和出版《中華大典·法律典》，不僅爲法學、歷史學研究者和世界各國的法學研究者提供豐富可靠的物質資料，從而奠定法學新發展的基礎，它還雄辯地昭示中國悠久法文化所具有的世居地位，這將增強中華民族的自豪感和建設社會主義強國的自信心。

盛世修典，《中華大典·法律典》力爭無愧於盛世，也無愧於後人。

《中華大典·法律典》編纂至今，已歷時十六年，期間人事變動頗多，《行政法分典》原定主編汪漢卿教授業已過世。在《訴訟法分典》、《刑法分典》和《法律理論分典》即將出版之際，《法律典》全體同仁深表悼念之忱。令人欣喜的是，在十六年時間裏，參與大典工作的一代新人，已經崛起，他們不僅是完成大典强有力的後續力量，也是弘揚與發展中華法制文明的中堅力量，我們將在總結前十六年經驗教訓的基礎上，更好地安排力量，開展工作，使各個分典均能早日問世。

從事此項具有開創性的法史類書編纂工作，掛一漏萬之處在所難免，期待讀者提出批評建議，以爲再版時修改參攷。

張晉藩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八日

《中華大典·法律典》編纂說明

中國法制，萌芽于堯舜時期，濫觴于夏代，源遠流長，內容豐富。反映中國四千多年法制發展變化的史料，浩如烟海，載體形式多種多樣。挖掘整理這份文化遺產，用比較恰當的組織形式編纂起來，以便學術界更好地閱覽使用，是一項十分有意義的工作。

《中華大典·法律典》是分類彙集中國古代法制史料，全面反映各個歷史時期法制情況的一部新型專科類書。上起堯舜，下至清末，凡有關律令詔敕、典章制度、格式條例、司法判牘、事件案例、鄉約族規、契約文書、思想理論、人物活動等法律史料，都在收錄範圍之內。

根據中國古代法律體系的實際情況及現代部門法的理論，《法律典》分設法律理論、刑法、民法、經濟法、行政法、訴訟法六個分典。分典之下，一般設總部、部、分部三級經目。緯目主要設在分部之下。大典原設緯目有九，各分典視其史料情況，可權宜處置。有則設之，無則闕如。分典卷首有說明，卷末附引用書目。

史料分類，以其能反映的社會關係進行劃分，判罪量刑可以作為參攷依據。如戶籍管理入行政法，賦稅徵收入經濟法，丁男入籍獲得行為能力人民法，官吏貪贓即使未受到刑事處分，仍歸入刑法。

同一史料，見于不同載體者，選錄原始文獻（如檔案實錄、契約文書）。如無原始文獻，則視其典籍的權威性程度或記載的詳略，從善選擇。甲骨金文、竹簡帛書，係珍稀史料，如有可取者，自當選錄。

史料涉及不同內容而又難以分割者，就其主要內容劃分歸類。如一案例，刑法、訴訟法之內容兼而有之，既不能分割，亦不宜刪減，按上述原則，側重前者的人刑法，側重後者的人訴訟法。

史料的排列順序，按其能反映的年代而定。後人記述前朝之事者，編入前朝。如是後人對前朝事實的評述，則編入後人所在的年代。

根據大典校點通則的要求，對明顯的脫漏、訛誤、增衍等文句的處理，其方法是：脫漏者、缺少者（原文沒有記載，但須補入者，如詔令發佈之時間），查出補入，並括以方括號。錯誤、多餘的字句，一律用圓括號括起，不作刪除，補入的正確字句，用方括號括起。史料中刪去的内容，用「【略】」標明。

馬建石

二〇一〇年七月三十日

主編：朱 勇 郭成偉

中華大典·法律典

訴訟法分典

《中華大典·法律典·訴訟法分典》編委會

主編：
副主編：
編委：

編者：

朱勇	郭成偉	張德美	黃道誠	王新宇	方瀟	毛永俊
江興國	劉廣安	張德美	黃道誠	王新宇	方瀟	朱波
田濤	劉廣安	江興國	李曙光	江眺	江興國	李建渝
王宏治	田濤	劉廣安	陳景良	李瑩	張德美	張從容
朱勇	李鐵	李建渝	鄭秦	李鐵	郭成偉	柴松霞
懷效峰	張德美	陳景良	黃源盛	張松	郭成偉	楊丹東
鄭祿	郭成偉	高浣月	黃源盛	張松	郭成偉	夏家駿
夏家駿	黃道誠	高浣月	黃源盛	張松	郭成偉	夏家駿
衛勇	王宏治	王健	王朝輝	王新宇	方瀟	毛永俊
田濤	邊媛	劉廣安	劉文平	江眺	江興國	朱波
朱勇	李超	李鳴	李俊	李瑩	李鐵	李建渝
李曙光	李祝環	伏陽	張生	張松	張德美	張從容
懷效峰	陳景良	宋玲	苗明宇	鄭秦	郭成偉	柴松霞
郭興蓮	高浣月	高漢成	屈超立	孫鎮平	金大寶	楊丹東
林偉明	汪珍	孟慶超	周向陽	趙克軍	徐勇偉	楊丹東
歐陽華	崔蘭琴	施瑋	施珊瑚	黃源盛	夏陽	夏家駿
郝穎莉	曹全來	顧元				